

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

杨财发〔2023〕17号

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关于同意业财技融（上海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决定

业财技融（上海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向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提出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。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根据《上海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财发〔2019〕4号）第八条规定，作出同意贵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决定。自作出决定之日起，可以从事代理记账业务。

根据《上海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贵公司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20日内通过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

2023年11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6日印发
